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惠昱
電話：02-7736-5964
電子信箱：hy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二)字第1124400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財務報告檢查表乙份，並自111學年度決算起
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
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」第7點第10款及第16款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
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